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思政办函〔2018〕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 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宣传部意见,自 2019 年度开始,由我厅负责的“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纳入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作为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由湖北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文件精神,推进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围绕新时代湖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进程中的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大成果和学术精品,全面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服务社会和文化遗产创新的能力和水平。

二、学科范围

申报学科范围包括：(1)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 哲学；(3) 逻辑学；(4) 宗教学；(5) 语言学；(6) 中国文学；(7) 外国文学；(8) 艺术学；(9) 历史学；(10) 考古学；(11) 经济学；(12) 管理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民族学与文化学；(17) 新闻学与传播学；(18)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 教育学；(20) 心理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港澳台问题研究；(24) 国际问题研究；(25) 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三、项目数量和经费资助

本次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总额 60 项左右，省属公办本科高校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5-15 万元，其他高校自筹经费完成研究。

四、申报资格要求

1. 申报以单位名义进行，申报对象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鼓励各高等学校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的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共同开展研究。

2.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能够自觉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应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编在岗的教学和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只能为 1 名。

3. 在研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或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4. 项目负责人必须要有研究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有相应的学术梯队，课题组核心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3 名。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申报的其他课题。课题组核心成员原则上只能参与 1

个课题申报。

5.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必须有丰富的、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6. 准备到国外交流访问学习半年以上（或者申报时已在国外，并将继续在外达半年以上）者不得申报。

五、申报课题要求

1. 本次课题申报必须根据《2019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 1）总体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具体选题要与申报课题指南方向保持一致。基础理论研究可根据自身研究方向自行提出选题进行申报。课题设计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突出地方特色，学术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高。

2. 专著类研究成果必须围绕学术前沿和学科发展前沿问题，研究体现战略性、系统性、创新性，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显示度。

3. 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必须深入实地调查，结论和对策建议必须以真实可靠的数据案例为基础，能被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或应用。

4. 项目必须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从正式立项起 3 年内必须完成课题研究并鉴定结项。

六、申报纪律要求

1. 申报责任单位和申报人要严格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高等学校要从申报课题设计、课题内容论证、项目负责人条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组建和学科建设情况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合格者予以上报。

2. 申报者要发扬严谨求实、注重诚信的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如果立项，一律撤项，并进行相应的学术纪律处理。

七、其它事项

1. 《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评审书》(见附件3)一律用计算机填写。纸质版用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经审核盖章汇总后,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统一报我厅思政社科处,电子版汇总发送至邮箱hubszc@126.com,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申报日期为:9月1日至9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2. 各高等学校应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控制申报数量,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初审筛选。

3. 我厅将对申报评审书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提出建议立项课题名单和资助经费额度。建议立项课题名单经我厅审定公示后,于2019年集中下达立项通知。

思政社科处联系人:王立彬;联系电话:027-87328219;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邮政编码:430071。

附件:1. 2019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课题指南

2. 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名单

3. 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评审书(2018版)

本文附件不印发纸质版,可从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http://www.hbe.gov.cn>)网站下载。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办公室